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专项职能经费

2021 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特立项该项目。

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改善民生、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刑事犯罪高发期。随着越来越多的矛盾以案件形式进入司法领域，一些刑事案件、民事侵权案件，因案件无法侦破、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致使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依法得不到有效赔偿，生活陷入困境的情况不断增多。有的由此引发当事人反复申诉上访甚至酿成极端事件，损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损害了司法权威，影响社会和谐稳定。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涉法涉诉信访救助等多种形式的救助工作，对解决困难群众燃眉之急，及时化解矛盾纠纷，收到

了良好的效果。但是，司法救助工作总体上仍处于起步阶段，发展还不平衡，救助资金保障不到位、对象不明确、标准不统一、工作不规范等问题亟待解决。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司法救助工作指明了方向。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既彰显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又有利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司法的权威和公信。

（二）财政支出情况

2021 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资金为 169.82 万元，年中经市财政局批准调减 80 万元(诉讼费退费备用金资金回退)，调整后预算数为 89.82 万元，资金于当年全部到位，预算完成数为 89.82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该项目主要用于，一是向因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重伤或者严重残疾，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等具体情形的当事人或其家属给予司法救助；二是由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三是用于退还当事人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而缴纳的诉讼费用。

（三）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为了更好的管理项目资金，我院根据相关的财经法律法规和《广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试行办法》（穗财绩[2008]58号）等相关文件制定了《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工作规程（试行）》等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执行，对使用资金数额划定不同级别的审批权限，重大支出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每一个子项目的支出都有执行部门主办人员提出申请，部门负责人及财务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方可办理支付手续。综合办公室备有可追溯的全套完整资料，项目资金核算完整、准确、规范。

（2）管理组织和制度保障情况

我院由专职部门负责该项目，财政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穗政发〔2015〕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自然人或法人发放司法救助金或给付国家赔偿金，同时严格按照《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等要求实施。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支付国家赔偿金,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通过实施司法救助,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提高司法公信力,服务和保障广州市社会的和谐稳定;及时足额按标准退还当事人诉讼费,保证诉讼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在产出时效、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均有设置量化及定性指标。其中：

产出时效分别设置赔偿资金及时支付率达 95%或以上、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达 100%;

产出数量分别设置赔偿人数（单位数）完成率达 100%、救助人数（单位数）完成率达 100%;

产出质量设置了资金退还达标率达 90%或以上

可持续影响分别设置了资金退还合规率达 90%或以上、救助达标率达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了赔偿对象对赔偿程序的满意度达 70%或以上。

二、综合评价分析

2021 年本项目绩效自评分数为 89 分。项目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实际完成指标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设定的比例。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是保障了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二是顺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提高了司法公信力、服务力度和保障广州市社会的和谐稳定；三是能够及时足额按标准退还当事人诉讼费，保证诉讼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赔偿资金及时支付率 95%，分值为 11 分，自评得分为 11 分；

（2）救助申请及时处理率达 100%，分值为 11 分，自评得分为 11 分

（3）赔偿人数（单位数）完成率 100%，分值为 11 分，自评得分为 11 分

（4）救助人数（单位数）完成率 100%，分值为 11 分，自评得分为 11 分

（5）资金退还达标率 100%，分值为 11 分，自评得分为 11 分

（6）资金退还合规率 100%，分值为 11 分，自评得分为 11 分

（7）救助达标率达 96%，分值为 11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未能达到 100%主要由于司法救助案件资金不足支付，2021 年和 2022 年分年度支付；

（8）赔偿对象对赔偿程序的满意度 80%，分值为 13 分，

自评得分为 13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项目存在诉讼费备用金退回（资金回退）部分，导致预算完成数（总额）为负数，但实际已按照要求，全部支付，预算完成率为 100%。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项目存在的不足之处，本院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快支付、结账速度，争取更充足的财政资金支持。